



龍井區農會

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 結清銷戶申請書

申請人(即存戶)在龍井區農會(以下簡稱貴會)開立之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帳號_____號之存款帳戶，茲向貴會申請辦理結清銷戶，並願遵照 貴會
之相關業務規定及下列條款辦理：

一、申請及帳戶餘額處理方式：(請於適當前打「」)

(一)臨櫃辦理：本人親自辦理。

(二)委託代理人或郵寄辦理：

委託代理人辦理。(存戶需另填下列授權書)

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帳戶辦理結清銷戶時，得
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存戶身分)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銷戶事宜，請貴會信用部將存戶上列帳戶及其項下各項往來
服務項目一併結清銷戶。

2.同意貴會信用部於合理作業時間內，授權貴會信用部辦理上述帳戶結清銷戶作業及自該帳
戶逕行扣取相關費用。貴會信用部扣除相關費用(如匯費等)後，給付存戶之存款餘額處理
方式：

轉入存戶另開立於貴會信用部(本會/_____分部)第_____號存款帳戶。

匯入申請人之其他帳戶。(請附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解款行：_____分行：_____收款人帳號：

註：申請應備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至本會(地址：434 臺中市龍井區龍門路40號)

二、申請人同意於貴會辦理前述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基準日亦同時終止該帳戶之「金融卡」及其他
約定自動轉帳扣款服務項目，該帳戶之金融卡及存摺於貴會完成銷戶手續當日視為作廢，申請
人應自行銷毀，否則其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三、申請人以出具授權書委託代理人辦理結清銷戶者，需憑存摺辦理取款，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
會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四、結清支票存款帳戶時，除願遵照貴會支票存款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同時將剩餘空白票據劃線作
廢後一併交回貴會，並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

五、申請人向 貴會申請辦理下列勾選事項，並同時結清銷戶：

1、存摺遺失：因喪失本帳戶之存摺，請惠予掛失並同時結清銷戶。

2、印鑑遺失：因喪失本帳戶原留印鑑，請惠予掛失並同時結清本帳戶，不另留存新印鑑。

此致 **龍井區農會**

申請人(即存戶)：

(親簽並加蓋印鑑)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授 權 書

申請人(即存戶)在龍井區農會開立之存款帳戶，今為辦理結清銷戶事宜，惟因臨時有事不克前來，
故授權被授權人_____至 貴會代理本人辦理結清銷戶事宜，被授權人所為銷戶之一切行
為均對本人發生效力，特立此書為憑。

授權人(即存戶)：_____ (原留印鑑) 被授權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_____ 身分證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委託代理人辦理結清銷戶時，貴會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存戶身分)

身分核對方式	核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存戶臨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聯會代為對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確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辦：_____ 覆核：_____ 主任：_____